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			
課程名稱	職場日語情境會話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80793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(文藻正氣樓E309教室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建校宗旨: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;以中華文化為主幹,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,研究發展語文教學,服務社會。教育理念:尊重個人尊嚴、接受個別差異、激發個人潛能、為生命服務。本單位根據教育部所提出終身學習的理念,積極投入成人教育,不斷努力開設創新及多元課程,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課程選擇,如:各類語言班(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、韓、泰語)、生活藝能班等。</p> <p>知識:課程著重於日語基礎詞類運用及日語會話能力訓練及培養,透過課程訓練使用不同單元題材練習活動,習得職場日語會話能力知識。</p> <p>技能:課程著重於日語基礎詞類運用及日語會話訓練,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實施日語職場會話能力訓練,加強學習日語口語能力。</p> <p>學習成效: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日語基礎詞類運用及訓練學員口說會話能力,透過課程熟練職場日語會話能力,使學員能實際運用在職場社交場合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4/03/29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辭書形/應用於職場上:表達自身所會能力(例如於面試時)。/藉由詢問對方興趣嗜好,與初次見面客戶開啟聊天話題。/詢問各場地使用規範,限制(例如租借場地時)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4/12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て形/應用於職場上:回報自身行程。/回答(如機器)使用步驟、程序。/聽力練習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4/19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て形/應用於職場上:問路。/告知對方自己所在地點。/確認交辦事項完成與否,詢問未完成事項何時完成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4/26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ない形/應用於職場上:詢問各場地的規定。/委婉提醒對方禁止做的事情。/告知我方需求。/聽力練習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5/03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た形/應用於職場上:可用於工作之餘聚餐聚會時交談。/詢問各項突發事情發生時的應變之道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5/10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普通形/應用於職場上:學習依照對方與自己年齡、輩分、身分高低來轉換適合的說法。/聽力練習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4/05/17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普通形/應用於職場上:身體不舒服時,簡單敘述症狀要求早退,或說明缺席請假的理由。/聽對方的疑惑或身體狀況給出建議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5/24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普通形.動詞て形/應用於職場上:就醫時簡單敘述症狀,了解醫生指示。/了解醫囑,遵循服藥指示。/聽力練習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5/31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普通形.動詞て形/在交流會上與認識的人交談。/應用於職場上:能從對方過往經驗獲取自己想知道的資訊,或向對方闡述自己經驗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6/07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普通形.動詞て形/應用於職場上:向人請教店家情報。/在網路上尋找地點。/聽力練習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6/14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普通形/應用於職場上:跟客戶說明風俗民情的相異處,說明禮節上須注意事項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6/21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動詞普通形/應用於職場上:會議上說明自己意見,詢問他人意見。	吳姿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: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p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、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網站公告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具備五十音及日語基礎會話能力,對日語基礎詞類運用及日語職場會話有興趣者為佳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: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p>1. 具備五十音及日語基礎會話能力,對日語基礎詞類運用及日語職場會話有興趣者為佳。</p> <p>2. 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,正取名額本單位於開訓前7-14天以e-mail及電話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,且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影本),至本校臨櫃繳費。逾期者視同放棄,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。</p>
是否為 iCAP課程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,課程相關說明 : iCAP標章證號 :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人數	15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3年02月28日至113年03月26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3年03月29日(星期五)至113年06月21日(星期五) 每週五18:30~21:30(4/5清明連假停課)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吳姿瑩 老師 學歷：銘傳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研究所 專長：日語教學、全系列日語會話、觀光日語、商務日語、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4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5,40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4,32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08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王琇薇</p> <p>聯絡電話：07-3426031#3521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</p> <p>電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319~1326 傳真：07-8212100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網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